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抗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邱德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（現已改制為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）間重新審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聲重再字第46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抗告駁回。
- 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- 二、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8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下稱原審）112年度聲重再字第4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112年12月22日以112年度聲重再字第46號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月5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抗告人經上開裁定命補繳裁判費後，雖曾對該命補費裁定提出「異議」狀，惟因該命補費裁定係原審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抗告，應併同本案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因非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，亦不得依同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提出異議，其異議仍無從阻卻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應予裁定駁回之法律效果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1 法官 李 君 豪
02 法官 簡 慧 娟
03 法官 蔡 如 琪
04 法官 陳 文 燦

05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7 書記官 章 舒 涵